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5612000000141958032

开票日期：2025年12月01日

下载次数：1

购买方信息	名称：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610831016093280L	销售方信息	名称：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11023223390210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设计服务*技术服务费		项	1	229905.660377359	229905.66	6%	13794.34
合计					¥229905.66		¥13794.34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肆万叁仟柒佰圆整	（小写）¥2437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陕西商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银行账号：270805010120100000321 7； 子洲县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

开票人：周倩

成 交 通 知 书

致：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子洲县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二次）（项目编号：QZMS2025-ZFCGY017），经评委会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肆拾柒万玖仟壹佰元整（￥479100.00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后速与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公章）

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30日

子洲县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合同

甲方: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子洲县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

2、项目地点：陕西省子洲县境内。

3、项目内容与范围：对子洲县2024年度通过土地整治、复垦等方式产生的补充耕地进行指标核定。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结合最新影像，对省级下发图斑逐一进行内业研判分析，初步确定指标入库数据

（2）对所有下发数据进行初次外业摸底调查，初步确定，进一步指标入库数据

（3）对确定入库图斑进行外业航飞及影像数据处理

（4）根据航飞影像确定入库图斑并外业举证，配合配合省、市外业核查

（5）项目完善与提交县级档案存档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具体服务周期以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至提交合格成果资料至甲方止。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791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壹佰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测绘、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仪器、税金、会务、培训、企业经营管理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价款不因国家利率变化或物价上涨等因素作任何调整。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叁仟柒佰叁拾元整 ¥：143730.00 元

2、成果完成汇交时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239550.00元

3、服务期结束后付清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玖万伍仟捌佰贰拾元整，¥：95820.00 元

4、乙方在每次收到甲方付款前，应为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遥感影像图、国土调查数据、林业资源数据等。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为乙方的外业核查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按时保质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乙方应对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并自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承担。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规定，妥善保管和使用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本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七、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资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合格；若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八、免责条款

当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或出现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当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治安管理案件或刑事犯罪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伤害、爆炸、偷盗、抢劫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九、其他约定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上述约定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5.9.30	乙方：（盖章） 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城东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陕西商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080501012010000003217